

## **海事處佈告 2001 年第 142 號**

(港口運作程序)

### **香港水域過境船舶的領港規定**

過去 12 個月內，龍鼓水道發生數宗海上意外事故，涉及正在等候領港員引領前航的過境船舶。據調查所得，假如領港服務得以接續下去，這些意外事故大都可以避免。

即時開始，凡航經香港水域往來深圳西部港口而須安排領港服務的船舶，其船長、船東、船舶經營人、代理人務須遵守以下各項規定：

- i) 次程領港員的登船時間須與該船到達領港員登船站的時間互相配合。凡與領港員登船時間不脛合的船舶，可能不得進入香港水域，尤以龍鼓水道錨地船舶擁擠時為然。
- ii) 遇某船過境而須於龍鼓水道錨泊，等待次程領港員，其船長則須通過首程領港員的協助，先要得到香港船隻航行監察中心（航監中心）允許，才可以這樣做。
- iii) 本處會把龍鼓水道領港站遷往現時位置以北 1.5 海里的地方，以便領港服務順利銜接。有關方面現正着手修訂《領港條例》（第 84 章）附表 2，修例程序完成後，自當另行公布。從今以後，香港領港員須把前往深圳的船舶引領到新領港員登船站。

再者，凡在龍鼓水道航行或錨泊的船舶，其船長務須派員值班守聽甚高頻頻道 67。為確保航行安全，船上還須備有大比例香港海圖編號 1502、1503。

**本處使命是促進卓越的海事服務**

關於本佈告的疑問，請向航監中心值班督導員查詢（電話：2858 2163）。

**海事處處長崔崇堯**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 
2001年12月18日  
檔號：PA/S/VTC 902/2001/24